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 (二) 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应反映在2015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 拟议工作安排将作为 E/CN.6/2013/1/Add.1 号文件分发。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和第 2002/234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以及副主席伊琳娜·韦利奇科(白俄罗斯)和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厄瓜多尔)。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安娜·玛利亚·埃尔南多(菲律宾)和菲利普·钦蒂(意大利)担任副主席，并指定钦蒂先生担任委员会报告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委员会任命五名成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所设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李笑梅(中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任命诺阿·富尔曼(以色列)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法蒂玛·阿尔费内女士(科摩罗)、鲁文·阿曼多·埃斯卡兰特·哈斯本先生(萨尔瓦多)和格里戈里·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工作组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49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关于工作方法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和第 2009/15 号决议进行。据此，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与各代表团举行了几次非正式通报会和协商，审议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依照惯例，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代表若干个代表团作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还建议兼顾地域平衡，将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并入一般性辩论和专题小组讨论。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高级别圆桌会议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年度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讨论落实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方面的情况、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文件

“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讨论指南：秘书处的说明(E/CN.6/2013/5)

优先主题

在第 2009/15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拟议的未来工作安排和方法。据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审议题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主题。

审查主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委员会将评价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的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报告(E/CN.6/2013/3)

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报告(E/CN.6/2013/4)

未来的工作方案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委员会将就 2015 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并就今后届会的优先主题作出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未来届会优先主题的建议的报告(E/CN.6/2013/7)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应反映在 2015 年发展框架中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与所有国家协商，在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形势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规划活动的情况下，确定一个须更加性别平等视角的新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经过协商，主席团决定委员会将就应反映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举行互动专家组会议。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主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7(c) 段, 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人的年度报告, 报告妇女署的规范工作以及委员会政策指南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在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第 2012/25 号决议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采取行动。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 采取一切可动用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该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其中载有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 大会请该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 向委员会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供参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7/38)将提交给委员会。秘书处一份转递委员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成果的说明也将提交给委员会。

文件

主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E/CN.6/2013/2)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3/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HRC/23/17-E/CN.6/2013/8)

文件供参考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7/38)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3/CRP.1)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 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理事会第 304 I(XI) 号决议修正了第 76(V)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编制一份保密和非保密的来文清单，内载每份来文实质内容的简要说明。

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

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模式采取何种行动。

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为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

(a) 委员会应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举行会议，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印发报告；

(b) 请秘书长：

(一) 就委员会将审议的每一份涉及各国政府的来文通知这些政府，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至少 12 个星期发出通知；

(二) 确保工作组成员事先收到来文清单，包括政府可能做出的答复，以便在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为两年。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清单 (E/CN.6/2013/SW/COMM.LIST/47/R 和 Add.1)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落实理事会政策建议情况的信。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 号决议，请各职司委员会为理事会年度高级别部分提供具体、注重行动的投入。2013 年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将审议“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主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投入的说明。

文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13/9)

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说明 (E/CN.6/2013/10)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成员 (2013 年)

(45 名成员；任期四年)

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2014 年
孟加拉国	2014 年
白俄罗斯	2013 年
比利时	2015 年
巴西	2016 年
中非共和国	2014 年
中国	2016 年
哥伦比亚	2013 年
科摩罗	2014 年
古巴	2016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年
萨尔瓦多	2014 年
爱沙尼亚	2015 年
芬兰	2016 年
冈比亚	2014 年
格鲁吉亚	2015 年
德国	2013 年
几内亚	2013 年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伊拉克	2013 年
以色列	2013 年
意大利	2013 年
牙买加	2015 年
日本	2013 年

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利比里亚	2015 年
利比亚	2014 年
马拉维	2016 年
马来西亚	2014 年
毛里塔尼亚	2013 年
蒙古	2014 年
荷兰	2015 年
尼加拉瓜	2013 年
尼日尔	2016 年
菲律宾	2014 年
大韩民国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卢旺达	2013 年
西班牙	2015 年
斯威士兰	2014 年
泰国	2015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年
乌拉圭	2014 年
津巴布韦	2015 年
